

娄底市生态电力科技谷A区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食堂等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LD-XMZB-0337-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娄底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娄底市生态电力科技谷A区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食堂等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807.429353万元，招标人为湖南娄开电力科技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总部大楼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51824.75m²，地下建筑面积：12971.47m²。建筑层数：地下1层，地上14层。

食堂建筑面积：2425.68m²，地上3层。主要内容包括总部大楼、食堂的走道、楼电梯间、会议室、办公区、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部分水电设备安装及门窗等工程，本项目初步概算总投资额为68074293.53元。（具体内容详见概算及初步设计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娄底市生态电力科技谷A区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食堂等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娄底市生态电力科技谷A区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食堂等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包含联合体各方）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

于有效期内)或具有入湘中介机构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3.2.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3.2.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3.3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5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6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具有施工资质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个有相应资质法人单位(只能有一个施工资质)的联合体进行投标。除符合上述条款外,还须满足以下规定:

3.6.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3.6.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3.6.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6.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3.6.5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6.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3.7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4.1项要求。3.8

省内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的结果为准;3.9

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无岗



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实性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没有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3.10

投标申请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一年内（2020年5月8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5）被责令停业的；（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5月08日 12时00分到2021年06月08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七、其他

疫情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37.3° C，投标（竞买）人代表不能提供健康通行卡或进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查询属非密接人员的，一律不准入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1527388668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娄开电力科技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十一楼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738-8613008
电子邮件：1841553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景阳
电 话：13207388522
电子邮件：8194046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娄底市生态电力科技谷A区建设项目总部大楼、食堂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娄经开发改【2019】21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湖南娄开电力科技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娄底市生态电力科技谷A区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食堂等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娄底经开区娄涟公路与秋浦街交汇处东南角

2.3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总部大楼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51824.75m²，地下建筑面积：12971.47m²。
。建筑层数：地下1层，地上14层。

食堂建筑面积：2425.68m²，地上3层。主要内容包括总部大楼、食堂的走道、楼电梯间、会议室、办公区、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部分水电设备安装及门窗等工程，本项目初步概算总投资额为68074293.53元。（具体内容详见概算及初步设计图纸）。

2.4

工期要求：自承包合同签订起，从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共计180日历天



，其中自承包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之内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纸审查。

2.5 质量要求：

设计：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材料设备采购：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要求。

2.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要求保修。其中未注明保修期限的项目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2年。



2.7 招标范围：

2.7.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项目的初步设计复核、补充和完善；施工图设计包括对**总部大楼、食堂的走道、楼电梯间、会议室、办公区、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部分水电设备安装及门窗等工程**。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施工期间服务按招标人批准认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要求和进度安排；

2.7.2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及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材料及第三方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2.7.3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大楼、食堂的走道、楼电梯间、会议室、办公区、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墙面、天棚装饰装修、部分水电设备安装及门窗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包含联合体各方）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具有入湘中介机构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3.2.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3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6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具有施工资质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个有相应资质法人单位（只能有一个施工资质）的联合体进行投标。除符合上述条款外，还须满足以下规定：

3.6.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

3.6.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3.6.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6.5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7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4.1项要求。

3.8

省内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9

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无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实性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没有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

3.10

投标申请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一年内（2020年5月8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参照国家EPC总承包项目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担保的形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 000.00），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即日起至2021年06月8日止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4

投标人应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各潜在投标人提问或质疑的方式：以word文档匿名发至招标人授权的工作联系邮箱（819404643@qq.com）。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06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疫情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37.3° C，投标（竞买）人代表不能提供健康通行卡或进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查询属非密接人员的，一律不准入场。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可授权联合体各方法人代表或拟任项目负责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9.1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机构为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1527388668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0.2 注：根据《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防疫期间，为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每个项目招标（采购）人、投标（竞买）人限派1名代表，监督人限派2名代表参与。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娄开电力科技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738-861300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吴景阳

电 话：13207388522